

中華藝術攝影家學會第十五屆『郎靜山紀念攝影獎』徵件簡章

- 一、宗旨：為紀念本會創始人郎靜山大師對攝影藝術之貢獻，特舉辦『郎靜山紀念攝影獎』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藝術攝影家學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

臺灣攝影學會	黑龍江省攝影家協會	廣東省攝影家協會
泉州華光攝影學院	臺北攝影學會	福建省攝影藝術協會
新北市攝影學會	高雄市攝影學會	臺灣松德攝影學會
- 四、支援單位：海峽攝影文化交流學會
- 五、參賽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（本屆評審委員不得參加）。
- 六、題材：不限。彩色或黑白照片均可，但不得混合。
- 七、規格及張數：參賽者須提出 8x10 吋或 8x12 吋，方型 10x10 吋均不得裝裱，須以整套系列連作組作品，最少 12 張最多 16 張，請附上繳款證明，如規格及張數不符者不予評審。
- 八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（以作品收到日期為準）。
- 九、參賽費用：每組新臺幣 500 元（人民幣 100 元亦或 US\$18.00）投件時請附上繳款證明。
收件費用帳號：臺灣地區：華南商業銀行 銀行代號：008
戶名：中華藝術家攝影學會 帳號：162-10-016051-8
大陸地區：工商銀行 福州晉安支行
戶名：劉育麟 帳號：621226 1402019428249
- 十、收件地點：24161 臺灣新北市三重區捷運路 55 號「郎靜山紀念攝影獎委員會」主任委員 黃其來先生收。
- 十一、評審：聘請海峽兩岸知名攝影家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評審結果後一周內通知參賽者並於各媒體發表。
- 十二、獎勵：錄取『郎靜山紀念攝影獎』
金獎一名：獎金新臺幣十萬元
銀獎二名：獎金新臺幣二萬元
典藏獎五名：典藏于泉州華光職業學院郎靜山攝影紀念館
每人限得一獎並頒發證書一張、獎座乙座，于次年會員大會中隆重頒獎。
- 十三、附注：
 - （一）參加者請詳填參加表（可影印）並將作品一併寄送。（每幅作品背面須填寫作品排列順序編號）參加表可自本會網站下載列印。
 - （二）得獎作品不退件（得獎人須交得獎全部作品光碟 1 張，以利各媒體發表之用）。未得獎之作品，一律不退件。
 - （三）對於得獎作品，本會及指導單位有權以任何方式發表，不另給酬，得獎人不得有異議。
 - （四）參加者作品本會將儘量妥善保管，如有意外或郵遞耗損，本會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 - （五）參加者不得借用或冒用他人作品，即使局部使用也不容許，一經查覺即取消得獎資格，得追回證書及獎座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 - （六）如需索取簡章及報名表者，請附回郵及信封，寄至 24161 新北市三重區捷運路 55 號「郎靜山紀念攝影獎委員會」收，或至本會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。
 - （七）凡參加本攝影獎者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，並視同承認本簡章之一切規定。

第十五屆「郎靜山紀念攝影獎」參加表

作者姓名		性別		年齡		作品是否 電腦修改 或合成	是	
地 址	□□□□□					否		
作品名稱		電話	H : ()			手機	-	
			0 : (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上繳款證明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附上繳款證明已附上現金				
作 品 創 作 理 念 (約 150 字左右)								
(務必填寫，作品審查參考)								
作 者 影 藝 簡 歷								
(個人攝影榮譽、現任或曾任攝影經歷、重要獲獎、著作或展覽，作為得獎發表及介紹用)								

第十五屆郎靜山紀念攝影獎委員會

理 事 長：林再生

主 任 委 員：黃其來 副主任委員：陳文豐

顧 問：王古山、周鑫泉、周志剛、蕭長盛、翁庭華、莊 靈、連登良（香港）、
林光霖（新加坡）、陸炳文、王吉隆、許增輝、楊文博、洪正敏、李柏慶、
白明德、陳壽俊、陳永鑑、沈文裕、涂宗和、楊大本、屠嘉齡、吳其萃

委 員：張慶祥、黃顯明、王傳信、徐添福、力義雄、黃輝雄、連世仁、陳楚泉、
謝美華、陳文嚮、黃建華、范慧玲、應文進、金 露、王通雄、呂文堅、
李龍墉、陳立人、江建林、劉育麟、陳鼎鑫、胡雪銖、高源彬、陳慶隆、
李俊雄、陳錫輝、何瑞林、詹志偉、黃炳祥、洪春梅、楊育文、黃釋毅、
洪武雄、施泰福、林儷芳、王麗卿、卓秋池、許煉燦、顏秀婷、林銘輝、
施美鈴、施正陽、洪如玉、曾文烱